

新生儿办理中国护照的书面意见

监护人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护照号码：_____

为申请人的（父/母/其他监护人），同意申请人办理护照颁发。

申请人中文名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_____（是/否）将出生证上的英文姓名：_____做姓名加注。

我是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，我同意为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，并确认申请人目前在新西兰境内。我保证上述所述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我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监护人（父/母/法定其他监护人）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1、如申请人出生证明上的姓名拼写为非标准汉语拼音，可申请办理姓名的其他拼写加注。

2、如需要办理上述加注，请返回填写APP 加注事项。

3、如已提交申请无法修改APP 表单，可参照以上示例打印或抄写申请，由申请人父或母或监护人签名后拍照补充上传。